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表决；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会议的参会登记日：2025 年

9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9）
3.01	福瑞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福瑞股份：董事议事规则	√
3.03	福瑞股份：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	√
3.04	福瑞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5	福瑞股份：对外担保管理规范	√
3.06	福瑞股份：关联方交易管理规范	√

3.07	福瑞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3.08	福瑞股份：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3.09	福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 1.00、2.00、3.01、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所有议案中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9: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 座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 座 7 层，福瑞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7（信封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晓亮

联系电话：010-84683855

联系传真：010-846837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 座 7 层，福瑞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7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illegible]

注:

- (1) 股东名称填写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填写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公司将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
- (3) 如股东确定参会，请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7:00之前将《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 公司传真：010-84683766，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2座7层福瑞股份；
- (5)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5年9月17日在北京召开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9）			
3.01	福瑞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福瑞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福瑞股份：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	√			
3.04	福瑞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5	福瑞股份：对外担保管理规范	√			
3.06	福瑞股份：关联方交易管理规范	√			
3.07	福瑞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3.08	福瑞股份：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3.09	福瑞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49
- 2、投票简称：福瑞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